

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2024年自动监测站点运营维护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4NBHSWT281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运营维护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博之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博之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9日

